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健存、叶锋、姬淑艳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